

#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智能选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3日，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智能选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赵固二矿工业广场内）

建设性质：改建

产品、规模：精煤、矸石 48.4 万吨/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智能选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以辉环监[2022]57 号文进行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7 万元，占比约为 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智能选矸项目进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48.4 万吨精煤、矸石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均借调现有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2) 废气

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煤流、矸石转载、落料点废气。煤流、矸石输送廊道全封闭，矸石、原煤 4 个落料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废气分为 3 股，其中 2 股经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 DA011、DA019 排放，另 1 股与现有工程准备车间的受料卸料、皮带转载运输废气一同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干选风机等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企业建设 1 座 200m<sup>2</sup> 的矸石仓和 1 座 7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智能选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均借调现有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2. 废气

本项目工程废气主要为煤流、矸石转载、落料点废气。煤流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1 排放，矸石转载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9 排放，落料点废气经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准备车间的受料卸料、皮带转载运输废气一同经代持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4 排放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 DA011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7kg/h、排放浓度均值为 6.3mg/m<sup>3</sup>，DA019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5kg/h、排放浓度均值为 6.3mg/m<sup>3</sup>，DA004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5kg/h、排放浓度均值为 5.5mg/m<sup>3</sup>，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80mg/m<sup>3</sup> 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

度范围为 0.214~0.261mg/m<sup>3</sup>，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颗粒物 0.5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9~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4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矸石、生活垃圾，智选矸石由胶带机转载运送至准备车间现有杂物仓，定期汽运至矸石临时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赵固乡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转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企业建设 1 座 200m<sup>2</sup>的矸石仓和 1 座 7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5.总量**

本项目按照满负荷情况，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 0.9090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9200t/a 的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智能选矸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智能选矸项目

####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曹方博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曹方博
编制单位	董恒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恒
验收监测单位	韩志忠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韩志忠
专家	姜慧婷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姜慧婷
主持人	郭汝军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工程师	郭汝军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